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扩面配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CZC2025-J1-990260-GXPH

甲方(采购人名称)：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HCZC2025-J1-990260-GXPH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终端配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J1-990260-GXPH

签订地点：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及设备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32 寸立式自助终端一体机	数冠触控一体机	型号：SG320-BGCM 技术参数：CPU RK3588、运行内存 8GB、存储空间 128GB。32 英寸多点免驱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FHD），支持触控。支持 WiFi 无线网络连接，集成身份证识别模块、12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	广州市视威电子有限公司	218	台	10600	2310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23108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运输需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2026年3月前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维护运行时间: 3年
交付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配置区域,详见附件2。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

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设备配齐运行，采购方验收后向供应方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维护运行时间结束后，采购方根据服务要求验收合格的，向供应方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乙方请求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 但滞纳

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0.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六号 市行政办公中心F区3楼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平乐大道13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韦心国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蔡振玲
电话:	电话: 0771-55814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568000000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一、设备进场后,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将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 并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二、若因设备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符或未能通过验收, 导致设备需要退货的, 我公司将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与费用。 三、若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最终验收, 导致最终验收未能按时完成的, 则视为合同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 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	
3. 保修期责任: 设备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3 年。期内, 因产品自身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 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同意。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32寸立式自助终端一体机	为全面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根据《河池市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城镇社区、产业园区、院校、零工市场等配置 218 台就业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构建“一机多能、一网通办、全域覆盖”的智能就业服务终端，实现就业服务从“窗口办理”向“自助服务”“智能服务”转型，为城乡劳动力、产业工人、高校毕业生、往来办事群众查询就业岗位信息、线上求职等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充分就业。 一、采购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4〕9 号）附件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二、采购内容 （一）设备参数要求：CPU RK3588 以上配置、运行内存 8GB、存储空间 128GB 以上。32 英寸以上多点免驱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FHD），支持触控。支持 WiFi 无线网络连接，集成身份证识别模块、12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此处“以上”，包含同级参数），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有效 3C 认证证书。 （二）设备功能要求：自助一体机需满足流畅运行“河池市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的条件（接入该系统软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支持安装“广西人社”App，支持访问广西就业平台，能够实现与广西就业平台的求职招聘数据互联互通，为求职群众提供就业信息查询、招聘活动资讯查询、技能培训查询、就业政策查询、求职登记、模拟面试、简历诊断等便捷就业服务。 （三）布置服务网点：在尚未布置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平台的城乡社区，河池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池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池学院、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市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配置 218 台服务终端一体机，嵌入式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打造服务群众的“15 分钟就业服务圈”。2026 年 3 月前所有网点均配齐自助服务终端一体机。详见《河池市就业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配置计划表》（附件）。 （四）保障高效运行：建立“24 小时”运维响应机制，设备正常运行比例不低于 98%。本次采购费用包含自助一体机 3 年的维护运行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声明。维护期限到期后，另行安排经费维护

	运行。 （五）培训服务：需为设备使用提供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为服务网点操作管理人员。培训内容需涵盖设备操作流程、基础故障排查、系统功能应用等核心模块。培训形式可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指导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技能，保障服务网点高效运转。 （六）为了保证一体机的合法运行和数据安全，中标方需提供一套后台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点管理、机器管理功能等。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6年3月前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配置区域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采购人配合成交供应商在用户处的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5.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各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安装费用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验收要求	1. 为确保该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设备进场后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和响应文件一致的技术参数,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导致退货,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采购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验收条件及标准:(1) 常温0℃-35℃,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2) 参数配置符合标书要求,无任何变动:(3)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3. 验收内容。一是设备部署验收。主要包括设备参数、设备装配到位情况、后期维护和质量保障三方面。供应商在各安装点配齐设备后,可向采购方提出验收要求,并提供产品名牌、参数材料、合格证,装配点交付签收表等。采购方对照采购要求,检查产品参数、清点数量,签收验收报告。二是运维验收。运维期间非不可抗力原因设备应正常运行。单台设备出现故障,报修后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恢复正常运行的,按 200 元/次减扣维护运行费用。 验收方法及方案: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使用方及三方认可聘请的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80%的合同价款,设备配齐运行,采购方验收后向供应方支付 10%的合同价款,维护运行时间结束后,采购方根据服务要求验收合格的,向供应方支付 10%的合同价款。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规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可选用进口产品

附件 2：公共就业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配置计划表

公共就业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配置计划表

序号	配置区域	配置台数 (台)	备注
	河池市合计	218	
1	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7	
2	市本级零工市场	3	
3	金城江区社区	30	
4	金城江区零工市场	4	
5	宜州区社区	30	
6	宜州区零工市场	4	
7	罗城县社区	16	
8	罗城县零工市场	2	
9	环江县社区	21	
10	环江县零工市场	2	
11	南丹县社区	22	
12	南丹县零工市场	2	
13	天峨县社区	4	
14	天峨县零工市场	2	
15	东兰县社区	5	
16	东兰县零工市场	2	
17	巴马县社区	5	
18	巴马县零工市场	2	
19	凤山县社区	8	
20	凤山县零工市场	2	

21	都安县社区	18	
22	都安县零工市场	2	
23	大化县社区	13	
24	大化县零工市场	2	
25	市经开区	1	
26	市高新区	1	
27	河池学院	2	
28	广西现代职业学院	2	
29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	
30	河池市技工学校	1	
31	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1	
32	金城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1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体系总览

我公司将从项目实施原班人马中调取 5 人，为本项目设立专属的“项目售后服务小组”，组内配置项目经理 1 名、技术工程师 3 名（覆盖硬件软件/运维领域）、客服专员 1 名（7x24 小时热线 4000771056），明确项目经理为唯一接口人，全程负责协调从设备交付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服务事宜，确保沟通顺畅、责任到人。我公司理解售后服务是保障项目长期效益的核心，已为此调配了充足的技术、人力与备件资源。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成功中标，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将与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无任何单方面变动。设备进场后，将先由贵单位依据项目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全面核验，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核验意见后，我司再开展后续的安装调试工作。若因设备参数不符、配置缺失等我公司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需退货，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包括设备运回、重新采购等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因贵单位原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验收未能按时完成，则视为合同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交付、安装与初始化服务

（1）全包式交付：我公司所报总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完全费用，已包含设备价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专业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我公司工程师将免费负责安装与调试。所有安装所需的工具、辅材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将提前与贵方沟通，在贵方配合提供基础条件 454（如场地、电源）后高效完成作业。

（3）现场验收：调试完成后，我公司将立即邀请贵方及使用单位代表进行现场功能

与性能测试，待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后，共同签署《现场验收确认书》。

（4）实操化培训：我公司承诺在设备使用现场，为贵方免费培训 2-3 名操作与日常维护人员，确保其能独立、安全地操作设备及完成基础保养。培训将包含理论讲解与手把手实操，直至学员掌握为止。同时，我公司将提供全套中文资料，包括详尽说明书、简易操作卡（含步骤与安全警示）及维护要点。

2. 故障响应与支持机制

（1）快速响应：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4000771056）。接到贵方报修后，我公司承诺 1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抵达现场。

（2）高效修复：工程师将第一时间进行诊断与维修。若遇复杂故障，预计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为不影响贵方工作，我公司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设备临时使用，原设备修复后换回。

（3）质量保证期：设备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3 年。期内，因产品自身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 延伸服务：对于人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我公司仍将积极响应，并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与配件支持。

3. 长期运维与供应链保障

(1) 定期主动维护：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巡检与预防性保养，主动发现并排除潜在问题，并提交简要巡检报告。

(2) 备件持续供应：我公司承诺，在设备停产后的至少 5 年内，保障原厂备件及专用耗材的供应，且供应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价或同期市场优惠价。

三、项目验收配合承诺

1. 我公司将全力配合贵方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1) 到货核查：设备进场后，贵方有权核验型号、参数，确认与投标承诺一致后再行安装。若因我公司原因不符导致退货，所有责任与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验收标准：设备满足合同约定的环境要求（如 0℃-35℃），所有技术参数与配 455 置均与投标文件一致。验收时我公司将备齐技术资料供核对。

2. 分阶段验收配合：

(1) 到货与部署验收：设备安装到位后，我公司将及时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产品名牌、参数清单、合格证、安装交付签收表等文件。采购人可清点数量、核对型号参数，并签署初步验收文件。

(2) 运维质量验收：在双方约定的运维或质保观察期内，若非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方人为责任，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行。我公司完全知悉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故障修复时限的约束条款：单台设备报修后，若超过 72 小时仍未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按每次 200 元标准扣减相应的维护运行费用。此条款将作为衡量我公司售后服务质量和运维验收的重要标准之一。

(3) 验收方法与方案：我公司承诺参与并配合由采购人、最终用户、我公司以及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的现场联合验收。验收过程将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进行，并共同签署最终的验收结果报告。